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交簡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海登（即TRIEU HAI DANG，越南國籍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海登（即TRIEU HAI DANG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趙海登（即TRIEU HAI DANG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：1.被告未有任何刑事前科紀錄，本次初犯；2.酒測值0.46MG/L，超越法定標準值近1倍之酒醉程度；3.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；4.犯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之態度；5.警詢時自承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以工為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尚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將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
07 書記官 林美鳳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769號聲請簡易判決
23 處刑書